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2)
二、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三、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3)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四、名词解释.....	(19)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指定管辖的案件，以及其他人民法院移送管辖的案件。
3. 审判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 依照法律监督程序，依法受理各类案件的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进行再审。
5. 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支付令、公示催告、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等非诉讼案件。
6.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事项。
7.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办法，针对审判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或工作建议。
8. 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有关工作。
9. 管理基层人民法庭及其工作。
10. 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本级决算、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中心和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速录服务中心两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事审判四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执行综合科、司法警察大队、椒北人民法庭、椒南人民法庭。

二、2020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0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7,528.41 万元，支出总计 7,528.4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各增加 419.04 万元，增长 5.8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财政增拨经费等。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525.9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525.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525.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49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528.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60.55 万元，占 69.88%；项目支出 2,267.63 万元，占 30.1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525.41 万元，支出总计 7,525.4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各增加 419.65 万元，增长 5.9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财政增拨经费等；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6,30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财政增拨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25.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6%。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9.65 万元，增长 5.9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财政增拨经费等。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25.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6,626.64 万元，占 88.06%；教育（类）支出 7.65 万元，占 0.1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8.73 万元，占 4.37%；卫生健康（类）支出 180.98 万元，占 2.40%；节能环保（类）支出 3.94 万元，占 0.05%；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377.46 万元，占 5.02%；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

元,占 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30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2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财政增拨经费等。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财政增拨经费等。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法服装费、物业管理费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95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破产专项资金、执法办案费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563.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3.66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资金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装备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9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财政增拨经费等。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文化建设经费和诉讼档案电子化经费减少。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办案任务重调整培训计划。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财政增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3.07万元，支出决算为10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财政增拨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8.4万元，支出决算为7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数调整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36万元，支出决算为1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数调整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87.36万元，支出决算为8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数调整变动。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余经费返还。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67.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财政增拨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57.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52.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05.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它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都无预算安排无实际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都无预算安排无实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56.89 万元，占 97.52%，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5.23 万元，增长 10.75%，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数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99 万元，占 2.48%，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40 万元，增长 11.02%，主要原因是来访人数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安排无实际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因公出国境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15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8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69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

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经费支出。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3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73.2万元，支出73.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案件审判、调查取证、案件保全、执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0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3.99万元，支出决算为3.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接待系统单位交流来访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经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30团组，累计279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团组，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9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系统单位交流来访等支出；接待30团组，279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455.66万元，支出决算为405.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经费支出；比2019年度

减少 33.39 万元，下降 7.6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83.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1.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4.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7.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83.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83.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涉及资金 2256.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52%。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本年没有开展部门评价。

本年本部门（单位）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没有对下属部门或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中反映司法雇员经费及执法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司法雇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3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4.12 万元，执行数为 32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48 人次辅助办案人员经费支出；二是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发挥重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案多人少矛盾依然存在；二是审判、执行工作压力加剧，外部环境差等不利因素依然存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利用信息技术推进工作；二是加强部门联动，化解矛盾。

项目绩效自评表

分类指标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率 (%)	设定分值	自评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经济性 (10分)	职责明确	与“三方方案相符度	从事书记 员工作, 辅助办案	从事书记 员工作,辅 助办案	100.00	1.5	1.5
	政策依据	科学性	按规定安 排,依据 充分	按规定安 排,依据 充分	100.00	1.5	1.5
		时效性	2020年 度完成	2020年 度完成	100.00	1.5	1.5
		公共性	符合财政 政策	符合财政 政策	100.00	1.5	1.5
	目标设定	人数	48	48	100.00	1.5	1.5
		目标合理性	合理,上 级部门统 一按文件 规定招录	合理,上 级部门统 一按文件 规定招录	100.00	1.5	1.5
	运行成本	劳务费	文件规定 标准	文件规定 标准	100.00	1.5	1.5
效率性 (10分)	业务管理效率	制度健全并落实	制度健全 落实到位	制度健全 落实到位	100.00	1.5	1.5
		项目程序实施	规范实施	规范实施	100.00	1.5	1.5
		日常监管	监管落实 到位	监管落实 到位	100.00	1.5	1.5
	资金管理效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00	1.5	1.5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0.00	1.5	1.5
		支付进度率	100%	100%	100.00	1.5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0.00	1.5	1.5
效益性	项目效果	项目实际完成	100%	100%	100.00	1.5	1.5

(10分)		率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00	1.5	1.5
		项目实施考核情况	合格	合格	100	1.5	1.5
		项目实施履职效能	审判辅助人员积极做好文书送达、押解犯人、庭审记录、辅助办案等各项工作，确保审判工作有序开展。	审判辅助人员积极做好文书送达、押解犯人、庭审记录、辅助办案等各项工作，确保审判工作有序开展。	100.00	1.5	1.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完整性	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	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	100.00	1.5	1.5
	社会满意度	人大评议满意度	85%	85%	100.00	1.5	1.5

执法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28.5 分，自评结论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充分展示人民法院公正司法良好形象；二是促进审判工作高效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执行进度不均衡；二是资金使用效

率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沟通，加快资金使用；二是资金使用进度控制均衡。

项目绩效自评表

分类指标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率 (%)	设定分值	自评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经济性 (10分)	职责明确	与“三定”方案相符度	相符	相符	100.00	2	2
	政策依据	科学性	按规定安排,依据充分	按规定安排,依据充分	100.00	1.5	1.5
		时效性	2020年度完成	2020年度完成	100.00	1.5	1.5
		公共性	符合财政政策	符合财政政策	100.00	1	1
	目标设定	目标明确性	着装人数 230 人	着装人数 230 人	100.00	1	1
		目标合理性	目标合理	目标合理	100.00	1	1
	运行成本	采购成本控制	按核定金额	按核定金额	100.00	2	2
效率性	业务管理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落实	制度健全落实	100.00	1.5	1.5

(10分)	效率	并落实	到位	到位			
		项目程序实施	项目规范实施	项目规范实施	100.00	1.5	1.5
		日常监管	监管落实到位	监管落实到位	100.00	2	2
	资金管理效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00	1	1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94.64	1.5	1
		支付进度率	100%	100%	94.64	1.5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0.00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使用合规	使用合规	100.00	1	1
	效益性 (10分)	项目效果	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100%	94.64	1.5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00	1.5	1.5

	项目实施考核情况	合格	合格	100.00	1.5	1.5
	项目实施履职效能	维护法院形象,提升公信力	维护法院形象,提升公信力	100.00	1.5	1.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完整性	100%	100%	100.00	1.5	1.5
社会满意度	着装满意度	80%	80%	100.00	2	2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2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2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2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0.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31.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能源管理支出。